#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8月27日訂定 111年11月修訂 112年8月15日主管會議修訂 113年1月31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一、訂定宗旨:維護各專科教室設備器材及發揮正常教學功能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管理範疇:本要點所列之專科教室包括童軍教學區、理化實驗室、理化器材室、生物實驗室、生物器材室、家政教室、美術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表藝教室、雙語情境教室、圖書館、生活科技教室一、生活科技教室二、電腦教室一、電腦教室二等專科教室及專科教學場域。
- 三、工作分配:以教務處為中心,各專科教室設管理人。請學務處協助隨時巡查,總務處 協助配合維修。
- 四、管理人員:各專科教室與專科教學場域皆設管理負責人一名,其人選由該科老師相互推選,由學校聘任之,負責教室器材掌管及相關教學任務的推動。

#### 五、借用規則: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,由任課老師於課前先上網預約登記,依課堂需求向管理人員借還 鑰匙。
- (二)若遇學校大型活動需借用專科教室,該活動享有優先借用該教室之權利。
- (三)借用規則詳如附件(一)。

#### 六、使用規則:

- (一)各班使用專科教室應遵守秩序、不得在內飲食、喧嘩。
- (二)各班使用各項器材,應由教師指定專人負責操作,未經許可學生不得任意操作 各項器材。
- (三)使用各項器材時,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,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,應立

即停止使用,並通知管理負責人,以便處理。

- (四)使用完畢,應將設備器材歸定位,開關關妥,門窗關好上鎖,並<mark>填寫寫專科教室</mark> 日誌,請任課老師簽名,使得離去。
- (五)各專科教室使用規則詳如附件(二)。
- (六)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,應負賠償責任,並依學生獎懲辦法酌予處分,賠償辦 法詳如附件(三)。
- (七)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,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,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。
- 七、各專科教室及教室內之設備器材除正常教學外,一律不得外借,如有特殊原因,需 經核准並置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(一):專科教室借用規則

- 1. 須由該任課教師事先上網預約借用,以免發生衝堂,並於上課前請該班同學或小老師至 專科教室管理負責老師借鑰匙即可。
- 2. 若有多位老師同時要借用同一場地,原則上以「先預約者」與「該專科教室或相關科目的課程教學」為優先。
- 3. 若因課程需要長期借用同一間教室,基於公平與維護其它教師的使用權利,可同意借用,但仍需定期預約。
- 4. 若有特殊活動,須由指導教師及活動督導單位的組長親向設備組登記借用,並於上課前請該社團社長至設備組借鑰匙即可。
- 5. 如要借用專科教室,須由借用教師全程在場才可使用(包括早修、午休、第八節)。
- 6. 放學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因安全及人力考量不外借專科教室,惟課程需求、全校性及年級活動、社區活動則不在此限(例:各式營隊或社區大學)。
- 7. 若與班級教學使用衝堂,則以「班級教學」為優先。
- 8. 借用教室時,若發現有設備短缺或遺失時,請立即回報設備組,以釐清賠償責任之歸屬。
- 登記借用專科教室須依記錄確實借用,若要取消借用,請事先取消預約或來電至設備組告知,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10. 使用完畢後,請老師監督學生,需關閉電源、機櫃(上鎖),確認設備及一些連接線均無遺失後再關閉門窗,並將鑰匙交回。

# 【專科教室借用審核流程】

「單一認證授權平台→雲端學務整合系統→總務相關→專科教室預約」







# 附件(二):專科教室使用規則

# (一)家政教室

- 1. 維護家政教室設備器材及發揮正常教學功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. 班級學生使用家政教室時,先於教室門口整隊,由任課教師親自借用鑰匙開門,未經教務 處或任課教師允許,班級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教室。
- 3. 學生進入教室務須嚴守紀律保持肅靜,並按指定位置工作,不得隨意走動或喧嘩。
- 4. 各班級使用各項器材時,任課教師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,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,應立即停止使用,並通知設備組,以便處理。
- 5. 家政教室所有器材,非經任課老師允許,禁止攜出教室。
- 6. 家政教室各項器材的使用,應由專人負責操作。其他學生,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操作各項器 材,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,應負賠償責任,並依規定酌予處分。
- 7. 烹飪實習完畢必須洗淨擦乾的項目如下:
  - (1) 流理檯,洗碗槽
  - (2) 瓦斯爐檯
  - (3) 所使用過的器具、餐具
  - (4) 地面掃淨並拖乾淨
- 8. 使用後關閉:
  - (1) 瓦斯
  - (2) 抽油煙機
  - (3) 烤箱
  - (4) 其他設備
- 9. 學期中,冰箱將保持用電狀態,請勿將插頭拔掉。
- 10. 班級學生請於使用期間遵守秩序、愛惜公物,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、擦乾淨,經由點收後 再歸回原位。
- 11. 家政教室使用完畢,該班級負責確實打掃,並自備垃圾袋,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- 12. 班級學生請勿將烹飪成品或剩餘材料留置於烹飪教室。暫放於冰箱中之物品,也請於當日 掃除時間取走,否則將被處理掉,並視為未通過環境整潔的相關檢查。
- 13. 下課後,任課老師應確實檢查使用設備、電燈、門窗等;安全無慮後方得鎖門離開,鑰匙 於下課後應立即歸還家政教室管理教師。

## (二)美術教室使用規則

- 1. 教室內之各種教具應愛惜使用,並物歸原處。若有損傷缺失者,應查清責任,自個人、各 組或全班賠償之。
- 2. 清洗繪畫用具時,應保持水槽乾淨與水管之暢通。
- 3. 使用剪刀、刻刀等工具應嚴格遵守老師之指導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4. 工具使用完畢應將工具歸回定位。
- 5. 上課完畢,應維持教室之整潔,關燈及門窗上鎖,經由班長認真檢查,並報告任課教師證 實一切妥當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
# (三)音樂、雙語情境教室、多功能教室使用規則

- 1. 教室內應保持整齊清潔,不可亂丟雜物。
- 2. 個人或分組使用之器材和物品前,由使用學生負責清點,如有損壞或缺失,應即向任課教 師登記,在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,如係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3. 進入專科教室前須脫鞋(多功能教室除外),並將鞋子整齊擺放於教室外鞋櫃內,以維觀 瞻。
- 4. 使用本專業教室後,須將各項設備歸位,整理環境清潔,關閉電燈、電源等開關。

#### (四)表演藝術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1. 課程教學期間以外需求借用教室,須於使用前完成線上登記,並向設備組及教室管理者報 備並取得同意。使用當日至設備組借用鑰匙,使用完畢必須立刻歸還,並且需有登記借用 教師全程在場才可使用。
- 課程教學期間以外需求借用後,需會同校內負責人或教室管理者檢查,若未整理乾淨, 借用教師需協助復原之責任。
- 3. 借用表藝教室,需事前了解相關設備與器材維護,器材未經教室管理者同意,不得任意 使用,若有損壞或遺失,請賠償補足。
- 4. 借用表藝教室,需先至專科教室借用系統登記,並請借用者負責教室借用相關事宜、善後檢查及事先知會教室管理者。
- 5. 請告知學生不可攜帶非課程相關物品進入教室,教室內嚴禁飲食(飲水除外,請於出入口區飲用)。任何廢棄物、垃圾、紙屑,請於教室使用完畢後清理並帶離教室。教室內一般垃

圾桶僅供教室管理者使用。

6. 教室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,必須完成環境清掃、電源確實關閉、門窗關鎖完畢後始得離 開。

#### (五)電腦教室

- 1. 個人或分組使用之語言教室器材和物品前,由使用學生負責清點,如有損壞或缺失,應即 向任課教師登記,在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,如係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2. 進入教室,請依教師分配號次入座。
- 3. 開機或關機請遵照老師指導依正確步驟操作,以免操作錯誤而損壞軟體程式或機器。
- 4. 按鍵時請勿用力敲擊、重打,以免損壞鍵盤。
- 5. 下課後應仔細清點各項設備及器材。協助教師關閉門窗及電源,並將使用的器材歸位。
- 6. 若遇機器故障請即時通知指導老師,並在使用日誌上註明故障部份。
- 7. 使用完畢離座時,須先關閉機器電源,將設備及椅子歸回原位,再由各班指定的同學檢視 所有設備、數量、整理教室。
- 8. 上課完畢,應維持教室之整潔,關燈及門窗上鎖,經認真檢查,並報告任課教師證實一切 妥當後方准離開教室。

# (六)圖書館

- 1. 個人或分組使用閱覽室之書籍和物品時,應細心謹慎,如係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進入閱覽室請衣著整齊,並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;並保持安靜與清潔,違停止當日閱覽室 使用。
- 3. 使用者之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,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,校方不負賠償責任;離開時,請將個人物品帶走。
- 4. 使用者在自修閱覽室內不得任意搬動座椅,並請愛惜使用閱覽室之所有設備,若有蓄意破壞者,須負賠償之責任。

## (七)生活科技教室

- 1. 各班依課表準時到教室上課,不可遲到。
- 除相關書本及紙筆或用具外,嚴禁攜帶零食、飲料進入本教室,有關環境整潔,由使用班 級於使用期間負責維護。
- 3. 課程進行中應保持肅靜及整潔,切勿喧嘩或亂丟紙屑,仔細聽從任課教師指導。
- 4. 每一機器或工具均需指導老師指示方法操作,未經同意嚴禁使用任何機器或工具。
- 5. 操作機器或工具時應專心工作,切勿與旁人談笑嬉戲。
- 6. 操作機器不可半途離開,離開時應確實關閉電源。
- 7. 兩人以上一組使用機器時,只能由一人操作機器及啟動開關。
- 8. 別人使用機器時,不可進入安全線內範圍。
- 9. 機器若有漏電,或發出異聲、故障,應立即關閉電源,立即通知老師,不得自行修理。
- 10. 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,應立即報告老師加以處理,以維安全。
- 11. 易燃物品,應置於指定之安全地方,不可任意放置。
- 12. 停工時機器開關及電源總開關皆應關閉。
- 13. 本教室之器材及設備,請勿任意變動其位置。
- 14. 器材若有故障時,請使用老師通知設備組,會總務處檢修。
- 15. 離開本教室前,請檢查各項設備、電源是否關妥,以節約用電,避免意外事件發生。
- 16. 離開本教室時,請將門窗鎖好,以維護器材、設備之安全。
- 17. 任課教師如另有規定時,視同本管理要點之一部份,同學亦應遵守。

## (八)理化教室

- 1. 取用化學藥品以教學或學習有關活動為主,且應由教師親自監督始得取用,學生不得擅自 為之。
- 2. 學生須服從任課老師的指導,未經說明的儀器及藥品,不得任意撥動或混合,以防發生意外。
- 3. 取用化學藥品時應注意自己和他人之安全,不可嬉戲胡鬧。
- 4. 應依規定以適當器材取用化學藥品,避免化學藥品碰觸到口、鼻或身體。
- 5.實驗時需要特別謹慎、細心、沉著,避免發生意外,操作儀器時要小心,以免弄壞儀器造成身體受傷。
- 6.實驗時若碰到有毒氣體產生時,保持鎮定並把窗戶打開,使空氣暢通;若發生著火、 灼傷、爆炸、割傷、感電等意外事故時,不驚慌、鎮靜應變,迅速報告教師處理之。
- 7. 化學藥品非經任課教師允許,不得攜出理化教室外。
- 8. 使用後所剩之化學藥品應交由該任課教師作適當處理,不得隨意丟棄。
- 9. 化學藥品之空瓶應妥善收集處理,不得隨意丟棄,並由廠商回收。
- 10. 教師應注意化學藥品之存放和使用,如有變質或超過使用期限,應另行妥善處理,不得再供使用。
- 11. 理化實驗室進行有毒氣體實驗時,應在空氣流通處或在通風櫥中進行。
- 12. 實驗廢水應集中處理,並經由特定管道排放,以避免污染水源。

## (九)生物教室

- 1. 個人或分組使用之器材和藥品前,由使用學生負責清點,如有損壞或缺失,應即向任課教 師登記,在實驗中使用設備應細心謹慎,如係人為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3. 上課時間學生應按照排定位置就坐,不可任意調換,所使用設備器材應負責維護,如有遺失、破壞、毀損情況,學生需負責賠償。

- 4. 未經任課教師允許,不得擅自動用儀器及材料,或自行操作無關之實驗。
- 5. 下課後應將使用過的設備器材清洗乾淨、陰乾,並清點設備器材。協助教師關閉門窗及電源,並將使用的器材歸位。

## (十)童軍教學區

- 1. 學生進入童軍教學區須遵守任課老師指示,並按指定位置工作,留意用火、木炭及卡式爐、焚火台、炭盆等設備使用。
- 2. 各班級使用各項器材時,任課教師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否完整,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 障,應立即停止使用,並通知設備組,以便處理。
- 3. 童軍教學區所有器材,非經任課老師允許,請勿擅自保管或帶回班級。
- 4. 教學區內除教師指定劃定烤肉位置可烤肉外,其它空間嚴禁生火,並需使用烤肉爐架,不可直接於地板上生火烤肉。
- 5. 禁止露營、喧鬧、燃放煙火及炮竹等行為。
- 6. 使用童軍教學區場地、設施、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,如有損毀者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- 7. 童軍教學區各項器材的使用,應由專人負責操作。其他學生,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操作各項器材,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,應負賠償責任,並依規定酌予處分。
- 8. 炊事教學完畢必須洗淨擦乾的項目如下:
  - (1) 卡式爐
  - (2) 瓦斯爐檯
  - (3) 所使用過的器具、餐具
  - (4) 地面掃淨
- 9. 班級學生請於使用期間遵守秩序、愛惜公物,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、擦乾淨,經由點收後 再歸回原位。
- 10. 本教學區使用完畢,該班級負責確實打掃,並自備垃圾袋,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
# 附件(三):專科教室設備器材損壞賠償辦法

- 1. 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及小心操作之習慣,特訂定此辦法。
- 操作過程應小心操作,若有不正常損壞由該組同學共同負賠償責任;若是個人因素,則由個人負責賠償。
- 各組負責人將器材送回時,應和老師當面清點,並詳實紀錄損壞狀況,註明損壞人、器材規格、數量及處理狀況。
- 4. 賠償標準如下:
  - (1)消耗品損壞:依單價全額賠償。
  - (2)成組之器材:
    - ①、全壞者:依單價全額賠償。
    - ②、部分零件損壞者:

由任課教師視情節決定賠償金額為單價 1/3、1/4 或 1/5,或由損壞人自行購買相同的組件賠償之。

- (3)其他物品(如滑車、燈泡座等)損壞者,應由損壞人自行修復,若無法修復者,則依單價全額賠償。
- 5. 賠償流程:損壞者至設備組填寫損壞情形
  - → 經授課教師審查意見
  - → 教務處簽核
  - → 交至事務組簽核賠償金額
  - → 採購或修繕
  - → 交還設備組
  - → 結案